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

一、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系列基金分配類型受益權單位113年6月收益分配公告事項。

二、依據：依各基金信託契約收益分配、通知及公告之規定辦理。

三、公告事項：

(一) 收益分配基準日：民國113年7月8日。

(二) 收益分配計算方式：依據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各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

(三) 各基金收益分配金額如下：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每受益權單位配息金額(元)
永豐新興市場及非投資等級雙債組合基金	月配類型 新臺幣	0.0199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月配類型 新臺幣	0.0201
	月配類型 人民幣	0.0057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	月配類型 新臺幣	0.0350
	月配類型 美元	0.0361
永豐臺灣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月配類型 新臺幣	0.0300
	月配N類型 新臺幣	0.0300
	月配類型 美元	0.0200
	月配N類型 美元	0.0200
	月配類型 人民幣	0.0300
	月配N類型 人民幣	0.0300
	月配類型 南非幣	0.0400
	月配N類型 南非幣	0.0400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月配類型 新臺幣	0.0357
	月配N類型 新臺幣	0.0357
	月配類型 美元	0.0346
	月配N類型 美元	0.0346

(四) 收益分配發放日：民國113年7月17日。

(五) 收益分配發放地點：各基金保管銀行。

四、其他應公告事項：

(一) 收益分配給付方式：採匯款方式逕行扣除相關作業費用後匯入受益人指定之匯撥帳戶。給付配息金額如因帳戶問題導致無法匯入，敬請受益人至本公司辦理收益分配帳戶新增或變更，相關訊息請洽本公司客服專線(02)2312-5066。

(二)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卅七條及信託契約時效之規定，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收益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因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受益人於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故自本次收益發放日起逾五年後未經受益人領取之收益分配金額，將於經理公司公告後併入本基金之資產。

特此公告